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7/L.47/Rev.1
19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维持国际安全

大会，

注意到随着冷战和两极对抗的时代结束，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社会进步和在更大的自由下提高生活水平方面，面对着新的工作，

希望促进会员国之间就联合国在建立更稳定的国际秩序方面的优先次序问题上取得更一致的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想法和建议，特别是那些在《宪章》的框架内和根据其条款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的效力的部分，

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冷战后时代武器管制和裁军的新领域”的报告中所载的想法和建议，

1. 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问题，考虑到新的国际现实和联合国在加强集体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工作；

2.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和“冷战后时代武器管制和裁军的新领域”中的有关部分，就维持国际和平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3.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